**第14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知**

**★温馨提示：**

1.疫情期间，参加活动的老师请确保本人随申码、行程码为绿码；进入校园请配合测量体温，并戴好口罩；

2.因学院车位有限，请尽量绿色出行；

3.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请勿在校园内吸烟；

4.饮水请自带茶杯，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

**通知一：**

**心理通知1**

时间：12月1日（周三）上午8:30-下午4:00

内容：观摩2021年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初中段）

对象：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 1 | 奉贤区尚同中学 | 叶峻 |
| 2 | 奉贤区金水苑中学 | 顾佳 |
| 3 | 奉贤区汇贤中学 | 陆安琪 |
| 4 | 奉贤区待问中学 | 江逸云 |

地点：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555号）

联系人：龚雨佳（18221878132）

**通知二：**

**心理通知2**

时间：12月2日（周四）下午13:00-15:00

内容：心理职初教师通识培训

对象：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 1 | 奉贤区景秀高中 | 孙镘凌 |
| 2 | 奉贤区汇贤中学 | 陆安琪 |
| 3 | 临港外国语学校 | 杨梅艳 |
| 4 | 奉贤区待问中学 | 江逸云 |
| 5 | 奉贤区金水苑中学 | 顾佳 |
| 6 | 奉贤区四团中学 | 邵洁 |
| 7 | 奉贤中学附属南桥中学 | 陆卫清 |
| 8 | 奉贤区思言小学 | 陈佳丽 |

地点：学院3号楼二楼团辅教室

联系人：龚雨佳（18221878132）

**通知三：**

**心理通知3**

内容：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 **王靓**

对象：本区已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教师

验证要求：请参照附件1《关于开展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通

知》的要求，登录验证网址xxxl.ehrea.cn进行验证登记，并填好附件2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水平验证培训学时与岗位实践情况表》及附件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进行验证。

注：

1.初级：申报初级验证人员的申请表格（附培训证明）必须由所在学校经办人员签字、学校盖章确认；

2.中级：申报中级验证人员的申请表格（附培训和实践证明），先由学校盖章后再交区心理中心审核盖章；

联系人：谢怀萍 15900746188

奉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心理辅导中心

2021.11

**附件1**

**关于开展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通知**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05】89 号）的文件精神，延用以往验证工作的办法和要求，对已经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的人员开展验证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

1、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已经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初级或中级）的人员；

2、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初级

或中级）申请验证未通过验证的人员。

**二、验证要求**

1、初级：

持证人员需提交取得证书以后 2 年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每年完成3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2 年共计 60 学时。

2、中级：

需提交取得证书以后岗位实践和学习培训两部分材料。

（1）完成 160 学时的岗位实践；

（2）完成 100 学时的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课时可以提供与心理辅导与咨询相关的培训的课时；岗

位实践包括心理咨询、教学科研、专题讲座和团队指导等相关工作。

1. **验证材料**

申请验证人员所提供的**学习培训**课时证明和**岗位实践**（包括咨询值班记录、个案记录、团队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复印件）的学时证明必须在验证申请表上填写完整后交由规定部门统一审核后在表格上盖章。

1、高校：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格（附培训和实践证明）必须由上

海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确认盖章；

2、普教：中小学申请证书验证

（1）初级：申报初级验证人员的申请表格（附培训证明）必须

由所在学校经办人员签字、学校盖章确认；

（2）中级：申报中级验证人员的申请表格（附培训和实践证明）

先由学校盖章后再交由各区教师进修学院德育室或各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盖章；

3、中等职业学校：申请人员的申请表格（附培训和实践证明）必须由各中职学校确认盖章。

**四、验证安排**

1、材料初审：申报验证的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7日（双休日除外）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交由规定部门（各高校心理咨询中心和各区教师进修学院德育室或各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盖章。

2、材料递交：请申人员带好身份证（代报名人员带好本人身份证）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8 日（9:00~11:30，12:30~15:30）将已盖章申请表和材料送交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受理地址：海阳路 681 弄 5 号楼 2 楼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3022725 18217785549

3、验证所需

（1）经过规定部门初审并盖章的申报表

（2）规定学时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验证费 80 元

**五、注意事项**

1、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获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的人员，

未通过本次验证的，可在下次规定申请验证的时间内重新申请验证。

2、本次验证申报的培训和实践材料，必须是申请人员取得证书

以后至今的相关材料，并采用网上填写验证信息，打印验证申报表的

形式。

3、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证的人员，由单

位开具情况说明交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备案后可延期办理验证。

申报验证网址：xxxl.ehrea.cn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要求及所需材料**

**一、验证要求：**

申请验证人员需提交岗位实践和学习培训两部分材料。

（一） 学习培训

申请中级验证人员从取得证书至今完成相关培训 100 学时；申请初级验证人员从取得证书至今完成相关培训 60 学时。

（二）岗位实践

申请中级验证人员，需提交取得证书以后的岗位实践证明

1、每次个案咨询计２学时；小组辅导计３学时；案例督导计３

学时；咨询值班（3 小时）计３学时。

2、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或讲座，每 45 分钟或每节课计 1 学时。

3、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根据课题性质及参与程度，每年可

折合为 8~20 个学时，课题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最高不超过 20 学时。

4、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及社团指导。每次活动计 1~2 学时，

每年最高可计 10 学时。

**二、所需材料：**

中级验证：

1、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中级）。

2、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材料申报表（盖章）

3、160 学时的岗位实践证明。

4、100 学时的学习培训证书。

初级验证：

1、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初级）。

2、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验证材料申报表（盖章）

3、60 学时的学习培训证书。

**附件2**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水平验证培训学时与岗位实践情况表

\_\_\_\_\_\_\_\_区 \_\_\_\_\_\_\_\_\_\_\_\_\_学校（盖章）

姓名\_\_\_\_\_\_\_\_\_\_\_\_证书等级\_\_\_\_中级\_\_\_\_

|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或名称（要有时间标注） | 学时 | 组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实践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心理咨询，教学科研、专题讲座和团队指导等） | 学时 | 组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水平验证培训学时与岗位实践情况表

\_\_\_\_\_\_\_\_区 \_\_\_\_\_\_\_\_\_\_\_\_\_学校（盖章）

姓名\_\_\_\_\_\_\_\_\_\_\_\_证书等级\_\_\_\_\_初级\_\_\_\_\_

|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或名称（要有时间标注） | 学时 | 组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四：**

**2021年度奉贤区职初班主任活动通知**

**时 间：**12月2日（周四）下午1:15

**内 容：**“百年党史”主题班会观摩研讨

**地 点：**区教育学院3号楼101

**参加对象：1.**2021年度奉贤区职初班主任培训班学员（初中组）（附件一）

2.第三届班主任中心组成员（中学组）（附件二）

议 程：1.观摩两节主题班会实录课。

2.执教老师5分钟说课。

3.各小组研讨。

4.小组代表交流。

**备 注：**1.请各参训老师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入校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

康码、行程码。进入听课教室上交《健康承诺书》（附件三），活动中全程佩戴口罩。

2.请提前5分钟签到。

3.学校车位有限，请尽量绿色出行。

联系人：杨晓武 17702109989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一：2021年度奉贤区职初班主任培训班学员**

**第三组组长：崇实中学 杨 涛**

实验中学 袁幼琦 古华中学 朱思雨 待问中学 罗 婧 尚同中学 姚 磊

奉城二中 潘瑛紫 汇贤中学 陶悦阳 汇贤中学 倪婉玲

**第四组组长：肖塘中学 张紫嫣**

洪庙中学 邵新美 四团中学 邵 洁 金水苑中学 褚一鸣 头桥中学 方桃红 华亭学校 吴予婕 钱桥学校 胡青青 肇文学校 王悦蝶

**第五组组长：育秀学校 毛佳懿**

新寺学校 费雯英 邵厂学校 高莹莹 柘林学校 陈晓悦 庄行学校 陶 超

五四学校 张鑫磊 帕丁顿双语 杜 冉

奉城高中 褚丹妮 景秀高中 胡百健 奉贤中专张奕玫 上师大四附中 寅宵

**附件二：奉贤区第三届班主任中心组成员（初中组）**

实验中学 李 薇 青溪中学 邹丽娜 待问中学 黄芳琴 西渡学校 夏 艺

青村中学 王 洁 奉中附属初中 张娟

**附件三：健康承诺书**

健康承诺书

（由参与活动的成年人填写）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本人是2021年度奉贤区职初班主任培训班学员，拟参加某月某日在某学校开展的主题班会听课观摩活动，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关于参会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不属于14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不属于“14天隔离观察+7天社区健康监测”期内的入境人员；

（三）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未满14天的情况；

（四）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五）本人在参加活动前14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37.3℃，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六）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否

2.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否

3.参加活动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否

（七）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 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承诺日期：

**通知五：徐 娜 胡雯漪**

**奉贤区骨干班主任培训活动通知**

**时 间：**12月1日（周三）下午1：00

**内 容：**“百年党史”主题班会观摩研讨

**地 点：**南桥小学（南桥镇南中路137号奉贤区农民街115）录播室（四号楼4楼）

**参加对象：**2021年度区骨干培训班学员（小学组）和特邀教师（附件一）

**备 注：**1.请各位老师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入校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进入录播室上交《健康承诺书》（附件二），活动中全程佩戴口罩。

1. 请提前5分钟签到，学校车位有限，请绿色出行。

联系人：钱红 15021109870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一：2021年度骨干培训班学员（小学组）和特邀教师**

**第一小组 组长** **解放路小学 杨利**

海湾小学 曹清逸 古华小学 花轶凡 南桥小学 唐雨嘉

恒贤小学 蒋舒静 实验小学 徐 娜 西渡小学 江金梅

江海一小 徐程魏 肖塘小学 倪 萍 育贤小学 周 琪

**第二小组 组长 思言小学 尹怡雯**

明德外小 莫婷婷 明德外小 姚玉兰 青村小学 陈雨悦

洪庙小学 王珠欢 奉城一小 王天悦 奉城二小 韩 艳

四团小学 周 霞 头桥小学 王筱青 塘外小学 姚 虹

**第五小组 组长 弘文学校 陈 夏**

育秀学校 闫昌英 华亭学校 陈丽芳 胡桥学校 丁 雯

西渡学校 杨 蕾 钱桥学校 徐雯佳 邬桥学校 刘子溱

新寺学校 陈怡萍 柘林学校 花振兴

**特邀教师名单 ：**

肖塘小学 陈 烨 奉城二小 韩 艳 青村小学 郁 羚

南桥小学 唐雨嘉 西渡小学 顾彧琦 实验小学 胡雯漪

**附件二：健康承诺书**

健康承诺书

（由参与活动的成年人填写）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本人是2021年度奉贤区班主任培训班学员，拟参加 月 日在 学校开展的主题班会听课观摩活动，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关于参会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不属于14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不属于“14天隔离观察+7天社区健康监测”期内的入境人员；

（三）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未满14天的情况；

（四）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五）本人在参加活动前14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37.3℃，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六）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否

2.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否

3.参加活动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否

（七）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 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承诺日期：

**通知六：**

**通 知**

时间：2021年12月1日（周三）下午1:30

主题：双减背景下的导师团建设

要求：聚焦本校重点探究工作介绍8分钟（配PPT）

地点：奉贤区教育学院3号楼301室

出席对象：

胡引妹（教育学院）、宋 华（教育学院）、凤 蓓（奉贤中学）、万 涛（曙光中学）、马邹凤（实验中学）、池 敏（奉浦中学）、夏海忠（泰日学校）、王艳娥（西渡学校）、翁海贤（柘林学校）、张丽丽（钱桥学校）、顾群英（肖塘小学）。

联系人：胡引妹 13651601239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23日